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有關一項最高達 2,0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年期為三十六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承諾促使(i)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至少 35%實益擁有權並保持董事會的控制權；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深業至少 51%實益擁有權。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當違約事件出現，貸款人可以取消融資並宣布融資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深業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33% (而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一併計算，約 63.19%)，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深業 100%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 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